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健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連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瑞玲即兆歲企業社、甘乙均、張木榮、陳泓學、趙雲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陳瑞玲即兆歲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0,490元；(二)被告陳瑞玲即兆歲企業社、甘乙均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5,338元；(三)被告陳瑞玲即兆歲企業社、張木榮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0,676元；(四)被告陳瑞玲即兆歲企業社、陳泓學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8,042元；(五)被告陳瑞玲即兆歲企業社、趙雲龍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1,352元；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各項聲明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06萬5,8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並應於上開期限內，陳報被告甘乙均、張木榮、陳泓學、趙雲龍年籍或足資特定其身分資料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謝鎮光